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1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318100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1份，請轉知所屬駐外館
(處)及戶政事務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13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30555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使用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，僅適用國人與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，惟實務上凡辦理戶籍登記涉及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時，皆須使用該聲明書，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，「國人配偶」欄位修正為「關係人」欄位，該欄位下並增列「稱謂」項目；另因應取用中文姓名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，增列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。
- 三、為方便民眾下載使用，旨揭聲明書置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法規與申辦須知/申請書表單下載區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